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雷科防务

股票代码：002413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常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东路158号802室

通讯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路5号常发大厦

股权变动性质：同一控制人之下的转让（增加）

签署日期：2016年5月1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一、本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具有履行本报告书中所涉及义务的能力。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行为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所任职或持有权益公司的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科防务”）拥有的权益情况。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拥有雷科防务的权益。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因泰州常发农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常发”）将其持有的全部雷科防务股份协议转让给江苏常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发集团”），因泰州常发为常发集团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权益变动系同一控制人下的股份转让，不会导致雷科防务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七、本次股权转让已经转让方股东会审议通过，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依照相关法规，在履行相关义务和程序后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八、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本次权益变更属于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的股份转让，因此本次权益变动未聘请财务顾问。

九、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流通股协议转让手续。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9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9
第五节 资金来源.....	10
第六节 后续计划.....	10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11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12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3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13
第十一节其他重大事项.....	18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20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有如下特定意义：

本报告书	指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雷科防务	指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常发集团	指	江苏常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泰州常发	指	泰州常发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常发集团协议受让永泰州常发持有的全部雷科防务股份，导致其直接持有雷科防务的股份比例由24.96%增加至29.55%的行为。
《股份转让协议书》	指	常发集团与泰州常发于2016年5月17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 、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江苏常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东路158号802室

通讯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路5号常发大厦

法定代表人：黄小平

注册资本：14135.3862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724439043D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2000年12月21日-2030年12月20日

经营范围：制冷器件、邦迪管、机械零部件、铝氧化、空调及配件、通风柜、空气加热器、冰箱、柴油机、汽油机、内燃机配件、水泵机组、发电机组、拖拉机、自行车发动机、通讯器材用微波放大器、分支分配器、可视电话、防无线干扰设备、联合收割机制造，金属冷作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类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黄小平	103,825,964.13	73.45%
谈乃成	14,845,664.23	10.50%
潘国平	4,523,323.55	3.20%
黄建平	4,523,323.55	3.20%
黄善平	4,523,323.55	3.20%
唐金龙	4,523,323.55	3.20%
其他11位自然人股东	4,588,939.44	3.25%
合计	141,353,862.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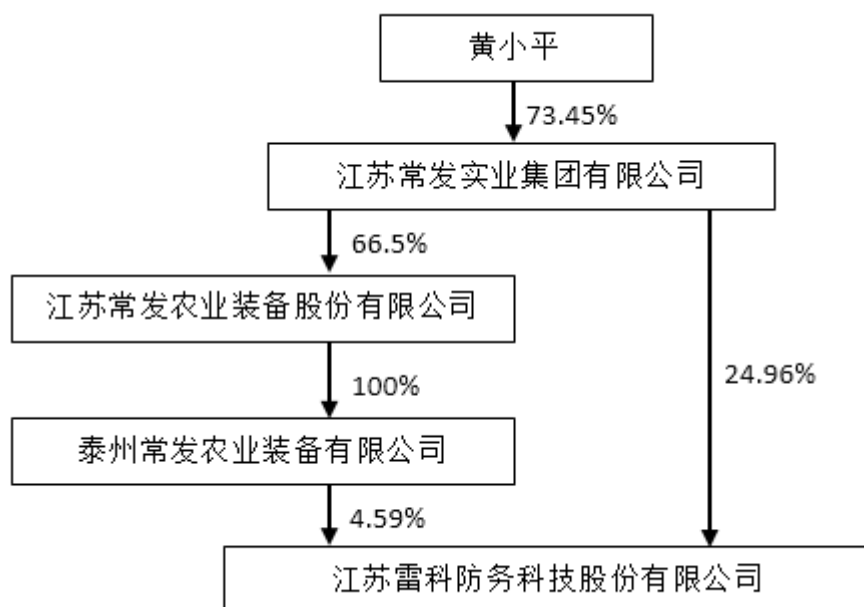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黄小平	男	中国	董事长	江苏	否

黄善平	男	中国	董事	江苏	否
谈乃成	男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江苏	否
潘国平	男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江苏	否
唐金龙	男	中国	董事、总经理	江苏	否
黄建平	男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江苏	否
高元恩	男	中国	董事	北京	否
黄桂荣	男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江苏	否
谈莉	女	中国	董事	江苏	否
黄晋雄	男	中国	董事	江苏	否
黄金烽	男	中国	董事	江苏	否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的产权控制关系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黄小平先生持有常发集团73.45%的股权，为常发集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黄小平先生，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58年7月出生，大专学历，南京理工大学MBA研究生进修班结业，高级经济师，2002年至今任雷科防务董事长。现兼任江苏常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常州常发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常州常发农业机械营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江苏常发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常州常发农业装备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常州常发重工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常州常发源润物资有限公司执行董

事兼经理，泰州常发农业装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佳木斯常发佳联农业装备有限公司董事长。

五、常发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基本情况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常发集团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控制关系
1	江苏常发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机械的生产、研发、销售	30000万元	66.5%	控制
2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卫星导航定位接收机、雷达及配套设备、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	98393.8862万元	24.96%	控制
3	江苏常发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矿业投资；实业投资及投资咨询管理	714.3037万元	70%	控股
4	常州常发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制冷器件、铝板（箔）、铜管的生产制造	20000万元	100%	全资
5	常州常发电控设备有限公司	发电机（组）、方舱（集装箱房）的生产销售，铝氧化、镀铜加工	853.437086万元	100%	全资

2、常发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常发集团及实际控制人黄小平先生控制的其他主要关联企业概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备注
1	江苏卓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矿业投资；实业投资及投资咨询	5000万元	江苏常发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管理		
2	喀什和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投资管理	3000万元	黄小平先生持股74.24%
3	泰州常发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联合收割机及其零配件	10000万元	常发农装持股100%
4	佳木斯常发佳联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农业机械的生产和销售	5000万元	常发农装持股100%
5	常州常发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农业机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3600万元	常发农装持股100%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简要财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

常发集团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投资其下属公司之外，未开展其他具体业务。

（二）最近二年简要合并报表财务情况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总资产（万元）	829520.92	827570.14
净资产（万元）	272440.18	256178.55
营业收入（万元）	488947.35	424704.98
净利润（万元）	9367.47	-2306.32
资产负债率（%）	67.16	69.04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所受处罚及诉讼、仲裁的情况

最近五年内，常发集团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原持有雷科防务5%以上的股份外，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也不存在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情形。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常发集团的发展战略,为进一步优化雷科防务的股权结构,稳定控制权结构,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泰州常发其所持有的雷科防务的全部股份以协议方式转让至信息披露义务人名下,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增加。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决定

2016年5月17日常发集团与泰州常发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泰州常发拟将其持有的雷科防务无限售流通股45,186,8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9%)协议转让给常发集团,转让价格为15.50元/股,转让价款合计为700,396,020元。

二、未来十二个月继续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雷科防务股票的可能,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发生增加或减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情形,将按有关规定履行审批和信息披露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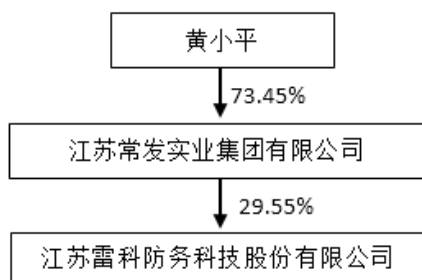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的方式与结果

本次权益变动前,常发集团持有雷科防务无限售流通股245,586,495股(占雷科防务总股本的24.96%)。本次权益变动为常发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泰州常发持有的雷科防务无限售流通股45,186,840股(占雷科防务总股本的4.59%)。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常发集团将持有雷科防务无限售流通股290,773,335股,占雷科防务总股本的29.55%,泰州常发将不再持有雷科防务股份。

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的产权控制图如下: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 1、转让的雷科防务股票的数量为 45,186,840股，占雷科防务总股本4.59%；
- 2、每股转让价格为15.50元；
- 3、转让价款合计为700,396,020.00 元；
- 4、转让款支付时间为本协议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

三、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除了上述《股份转让协议书》外，本次权益变动无其他附加条件，信息披露义务人和交易对方就股份表决权、股份锁定等不存在其他安排。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变动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为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股权转让，本次权益变动行为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承诺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参与证券市场交易，并及时履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节 资金来源

一、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现金全部来自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自有资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于双方协议签署生效10个工作日内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二、资金来源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特此声明：本次股份认购对价款全部来源于其合法、可自由支配的资金，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12个月内对雷科防务主营业务改变或者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

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未来12个月内对雷科防务重大资产、业务的处置及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 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雷科防务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具体计划。若今后申请人提出上述计划，申请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雷科防务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改变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向雷科防务提名新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计划。

四、对雷科防务章程的修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雷科防务已披露的《公司章程》修订案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雷科防务《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五、对雷科防务现有员工聘用计划的改变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本次股份增持完成后对雷科防务现有的员工聘用计划做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对雷科防务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修改雷科防务分红政策的计划，但根据中国现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修改除外。

七、其他对雷科防务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雷科防务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对雷科防务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雷科防务仍将具有独立的经营能力和经营场所，在采购、销售等方面仍然保持独立。上市公司将通过完善各项规章制度等措施进一步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增强自身的独立性，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对上市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

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

二、关联交易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雷科防务之间的关联交易详见“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对于由于各种原因而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与雷科防务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同业竞争

为了避免与雷科防务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常发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黄小平先生于2015年10月9日出具了相关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雷科防务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不会在中国境内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雷科防务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如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雷科防务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则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雷科防务及其控股子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渡于雷科防务及其控股子公司。

3、本方若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给雷科防务及其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本方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经雷科防务于2015年12月22日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信息披露义务人以现金方式购买了雷科防务制冷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与负债（具体为常州常发制冷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和常州市武进江南铝氧化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根据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

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C1068号”《评估报告》，以2015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上市公司制冷业务相关全部资产与负债的价值进行评估。截至2015年6月30日，资产账面价值为115,220.15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拟出售资产价值的评估值为122,939.01万元，评估值较账面价值增值7,718.86万元，增值率为6.70%；采用收益法评估值为103,200.00万元，评估减值12,020.15万元，减值率为10.43%；最终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评估结果为122,939.01万元。

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价格为122,939.01万元。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企业与雷科防务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时雷科防务均依法依规进行了审批和披露，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

在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合计金额超过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安排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其他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未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雷科防务的股票，未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雷科防务的股票，不存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财务会计报表审计情况

常发集团2014年度、2013年度的财务报表已经具有证券期货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5年度的财务报表尚未编制完成。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未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金额：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61,394,663.71	509,719,063.3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69,442,496.07	330,442,866.92
应收账款	763,351,373.39	740,485,577.80
预付款项	156,010,626.95	140,000,618.4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16,178,609.43	34,660,774.55
应收股利		145,694.98
其他应收款	442,068,560.23	1,458,076,588.2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696,269,498.24	2,843,127,539.1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68,240.89	1,243,675.00
其他流动资产	41,321,132.59	63,686,377.44
流动资产合计	4,947,505,201.50	6,121,588,775.8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194,400,000.00	194,4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22,744,777.46	
长期股权投资	1,275,000.00	2,085,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29,795,935.09	17,098,233.92
固定资产	1,115,409,356.08	1,171,331,722.72
在建工程	78,032,546.16	81,273,275.8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72,491,155.85	388,092,042.11
开发支出		
商誉	17,238,403.71	17,238,403.71
长期待摊费用	24,060,683.91	22,799,368.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858,087.68	31,070,253.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29,890,304.69	248,232,126.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61,785,503.69	2,173,620,426.64
资产总计	8,275,701,452.13	8,295,209,202.46

2、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金额：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69,900,000.00	2,039,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08,966.96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06,629,672.45	1,058,501,046.49
应付账款	664,689,744.34	772,475,818.32
预收款项	476,831,172.09	316,847,606.5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83,788,450.39	86,313,848.26
应交税费	40,571,469.75	35,875,155.95
应付利息	3,328,844.44	1,895,116.6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26,977,527.94	554,938,570.5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72,606,892.56	56,492,175.58
流动负债合计	5,446,032,740.92	4,922,339,338.3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6,500,000.00	545,5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15,200,000.00	15,75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6,183,207.52	87,148,167.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69,906.2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7,883,207.52	648,468,073.73
负 债 合 计	5,713,915,948.44	5,570,807,412.0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股本（或股本）	141,353,862.00	141,353,86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25,655,270.57	1,098,930,059.1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0,343,220.63	-12,713,832.6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3,016,101.78	53,016,101.7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66,182,587.97	383,615,506.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445,864,601.69	1,664,201,696.97
少数股东权益	1,115,920,902.00	1,060,200,093.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61,785,503.69	2,724,401,790.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275,701,452.13	8,295,209,202.46

3、利润表

单位金额：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247,049,800.01	4,889,473,542.93
其中：营业收入	4,247,049,800.01	4,889,473,542.9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272,881,048.26	4,790,742,509.15
其中：营业成本	3,620,190,996.49	4,451,500,474.1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691,069.64	72,241,898.51
销售费用	165,200,996.30	163,966,064.08
管理费用	319,922,344.97	310,009,978.54
财务费用	12,879,071.36	-22,932,056.19
资产减值损失	126,996,569.50	-184,043,849.9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8,966.96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5,305,596.52	32,201,735.3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765,381.31	130,932,769.09
加：营业外收入	21,418,242.46	23,260,920.6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904,140.61	929,422.15
减：营业外支出	26,259,369.44	19,378,204.3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10,026,540.34	12,348,224.9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24,254.33	134,815,485.39
减：所得税费用	26,987,503.77	41,140,799.7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23,063,249.44	93,674,685.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432,918.73	69,293,417.61
少数股东损益	-5,630,330.71	24,381,268.0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204,899.79	-20,071,673.5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629,387.98	-17,769,656.66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629,387.98	-17,769,656.66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750,588.83	66,625.23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6,878,799.15	-17,836,281.89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575,511.81	-2,302,016.86
七、综合收益总额	-55,268,149.23	73,603,012.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5,062,306.71	51,523,760.9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205,842.52	22,079,251.1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江苏常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小平

日期： 2016年5月17日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工商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内部决策文件；
- 4、本次股份转让协议；
- 5、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资金来源的声明；
- 6、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的名单及其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 7、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8、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交易的声明和承诺
- 9、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10、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泰州常发存在控制关系的证明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训雨

电话：0519-86237018

传真：0519-86235691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常州武进
股票简称	雷科防务	股票代码	0024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江苏常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苏常州武进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245,586,495 股 持股比例： 24.96%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45,186,840 股 变动比例： 4.59% 变动后持股数量： 290,773,335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29.55%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